

海洋强国建设助推实现中国梦

王宏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海洋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依托和载体,建设海洋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准确把握时代大势,科学研判我国海洋事业发展形势,围绕建设海洋强国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形成了逻辑严密、系统完整的海洋强国建设思想,为我们在新时代发展海洋事业、建设海洋强国提供了思想罗盘和行动指南。海洋强国建设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深入学习把握其科学内涵、思想方法,大力推进海洋强国建设,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深刻领会海洋强国建设的科学内涵

习近平同志立足我国所处历史方位,着眼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目标,就新形势下我国海洋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根本目标等作出重要论断和重大部署,科学回答了建设海洋强国面临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坚定走向海洋,建设海洋强国。我国是海洋大国,海岸线漫长,管辖海域广袤,海洋资源丰富。习近平同志指出,海洋事业关系民族生存发展志气,关系国家兴衰安危。作为一个陆海兼备的世界大国,坚定走向海洋、建设海洋强国对于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纵观人类发展史,走向海洋是民族振兴、国家富强的必由之路。但与一些国家为了殖民掠夺而走向海洋根本不同,我国坚定走向海洋,坚持走的是依海富国、以海强国、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的发展道路。我们要着眼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陆海统筹,通过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方式,扎实推进海洋强国建设。

全面经略海洋,助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海洋蕴藏着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财富,是世界各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参与国际竞争的战略要地。习近平同志强调,要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着力推动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要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着力推动海洋开发方式向循环利用型转变;要发展海洋科学技术,着力推动海洋科技向创新引领型转变;要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着力推动海洋维权向统筹兼顾型转变。这“四个转变”深刻阐明我国发展海洋事业的主要任务和实施路径,构筑起全面经略海洋的“四梁八柱”。在新时代推进海洋强国建设,必须紧紧围绕这“四

个转变”,不断提升开发海洋、保护海洋、利用海洋、维护海洋权益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推动我国海洋强国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

坚决维护海洋权益和海洋安全,构建合作共赢伙伴关系。维护海洋权益和海洋安全,是建设海洋强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当前,我国主权利益、安全利益、发展利益在海洋方向上日趋重合。建设海洋强国,就要不断提高维护海洋权益和海洋安全的综合能力,确保我国海洋权益和海洋安全不受侵犯。习近平同志指出,要秉持和平、主权、普惠、共治原则,把深海、极地、外空、互联网等领域打造成各方合作的新疆域,而不是相互博弈的竞技场。这为国际社会更好解决海洋问题、共同开发海洋提供了中国方案。新时代建设海洋强国,一方面要继续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从我国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的战略高度思考、设计、实施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另一方面要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与其他国家共同构建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积极推动世界各国共享海洋。各国维护海洋权益和海洋安全均应打破零和博弈的思维模式,树立合作共赢的现代理念。

准确把握海洋强国建设的科学思想方法

习近平同志海洋强国建设思想贯穿着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蕴含着指导我国发展海洋事业、建设海洋强国的科学方法论。

引领时代的创新思维。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坚持创新思维,才能以思想认识的新飞跃打开事业发展的新局面。当前,国际海洋治理体系进入加速演变与深度调整期,我国海洋事业进入历史上最好发展期,尤其需要提高创新思维能力。习近平同志为我们作出了榜样。他创造性地提出建设海洋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等一系列重大命题,提出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发展海洋科学技术、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等重大观点,科学谋划我国海洋事业创新发展,推动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这些重要思想和观点丰富和发展了我国海洋强国建设的科学内涵,引领和推动我国发展海洋事业、建设海洋强国。

统筹全局的战略思维。建设海洋强国,必须制定出站得高、看得远、想得全、立得住、能管用的海洋战略,强化对海洋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与战略统筹。建设海洋强国是一项宏大

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不断强化战略思维和系统思维,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在国际格局深刻演变的大背景下谋篇布局、统筹推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牢固树立陆海统筹理念,从根本上转变以陆看海、以陆定海的传统观念,强化多层次、大空间、海陆资源综合利用的现代海洋经济发展意识,既提升海洋经济、军事、科技等硬实力,又增强海洋意识、海洋文明等软实力;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领域统筹推进我国海洋事业整体向前发展,海洋及相关产业、临海(港)经济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不断提高。

国家利益至上的底线思维。海洋权益和海洋安全是国家核心利益,维护海洋权益和海洋安全是建设海洋强国必须坚守的底线。习近平同志强调,我们爱好和平,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但决不能放弃正当权益,更不能牺牲国家核心利益。他还指出,要坚持把国家主权和安全放在第一位,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周密组织边境管控和海上维权行动,坚决维护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筑牢边海防铜墙铁壁。这划出了我国维护海洋权益、捍卫海洋安全的底线,表达了我国在涉及重大核心利益问题上的严正立场、高度自信和坚定决心,彰显出国家利益至上的底线思维。

努力在重点领域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就

习近平同志海洋强国建设思想既是内涵丰富而深刻的科学理论,又是指导具体实践的基本原则和有效方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背景下推进海洋强国建设,必须将这一重要思想贯穿到我国海洋事业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努力在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生态文明和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等重点领域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就。

积极推动海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习近平同志指出,发达的海洋经济是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海洋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稳中有优的发展态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涌现出一大批海洋特色鲜明、产业链协同高效、核心竞争力强的海洋产业集群,较好完成了《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全面落实建设

海洋强国战略任务。出台《关于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积极探索海洋经济创新发展新模式。在新时代推动海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需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海洋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加快海洋经济提质增效步伐。健全完善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体系,形成具有海洋特色的指标、指数和报告,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有力信息支撑。

大力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and 生态环境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是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形成“四大体系”:以海域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为主体的资源管理体系,以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修复为主体的环境管理体系,以监测、预报、调查等为主体的业务体系,以专门法律法规和督察制度为基础的法治体系。大力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需要深入实施生态管海,着力推动绿色发展,把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海洋开发总体布局,建立健全海洋生态补偿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以系统思维抓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强化海洋生态红线管控,优化海洋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坚持陆海统筹的空间规划方式,强化海洋污染联防联控,深入开展海洋生态整治修复。严格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严控海洋污染物入海量,强化海洋资源环境执法力度,建立“湾长制”,逐级压紧压实党政领导干部的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洋资源保护职责。

深度参与全球海洋事业发展和海洋治理。当前,国际海洋事务进入快速发展期,海洋治理进入深度调整期,提供中国方案、获得更多制度性权利是我国建设海洋强国的必然要求。我们应积极参与国际海洋事务,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加强与“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的战略对接,以发展蓝色经济为主线,推动全方位务实合作,携手共创依海繁荣之路,实现人海和谐、共同发展。构建多层次的蓝色伙伴关系,在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科技创新与应用、海洋公共产品共享、海洋安全维护等领域开展深层次国际合作,不断扩大我国“蓝色朋友圈”。积极参与联合国海洋法非正式磋商,围绕国际社会关注的蓝色经济、极地、深海等,在全球性和区域性规则制定中发出中国声音、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

(作者为国家海洋局局长、党组书记)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吴志敏

不再受限于固有的要素禀赋,而更多由双向流动后的要素质量及要素供给结构决定。

当前,我国经济竞争力处于“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的过渡阶段。虽然行业技术水平、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但与发达经济体相比仍有差距;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的压力,劳动力成本与发展中经济体相比又稍显劣势。贸易投资一体化为我们应对这一严峻挑战、加快培育国际经济竞争新优势提供了有利机遇。

推动产业链的横向与纵向整合。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可分为上游产业和下游产业。一般而言,上游产业是初级要素的掌控者,基础加工性、劳动密集性较强,竞争相对缓和,但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较大,周期性明显,附加值较低。下游产业则集聚着高级要素,主要从事高附加值产品生产和市场拓展业务,竞争较为激烈,资金密集性、技术密集性较为明显。基于此,产业链的整合应以企业为主体,实现上游

产业与下游产业有效衔接。以相应的政策措施鼓励经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进行横向合作,形成集团型龙头企业,避免过多同质企业恶性竞争。促进企业在加工、仓储、销售、物流以及服务等领域均衡分布,实现分工明确精细、产业链条紧密完善。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发展下游产业新业态。大力推广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以质量效益为导向,提高行业经营效率。

以境外投资为抓手进行要素重组和优势重构。一是以“下行投资”巩固初级要素优势。“下行投资”即对发展中经济体进行投资,初级要素较为充裕的国家和地区是进行国际产业转移的优先选择。“下行投资”应以区位优势为核心,以初级要素为指向,旨在利用成本较低的劳动力、资源等初级要素。二是以“上行投资”大力培育高级要素优势。“上行投资”即对发达经济体进行投资,旨在吸收其技术、管理等高级要素,以培育高层次的竞争优

势。”上行投资”具有风险大、回报率高的特点,其整合的高级要素是企业竞争力及利润的重要源泉。因此,“上行投资”应以前沿企业为核心,以高级要素为指向。

不断完善境外投资体制机制。境外投资应将培育国际经济竞争新优势作为重要目的,避免盲目性和投机性。为此,既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多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又要加强监管,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同时,服务国家经济转型发展大局,合理把握境外投资重点,积极做好境外投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切实防范各类风险。

(作者单位:温州大学政法学院)

思想纵横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更加强劲。与此同时,人类社会也处于挑战层出不穷、风险日益增多的时期。“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这一“世界之问”,表达了人们对人类前途命运的深切忧虑。

面对变革与变乱并存的世界,国际社会怀着期待与迷茫交织的心情,期盼能够引领人们开拓前进的坚定信念和可行方案。习近平主席指出:“让和平的薪火代代相传,让发展的动力源源不断,让文明的光芒熠熠生辉,是各国人民的期待,也是我们这一代政治家应有的担当。中国方案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共赢共享。”这一中国方案,结合中国思想、中国理念、中国实践,为在和平与发展的马拉松跑道上奔跑的人们指明方向、注入能量。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超越西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蕴含重大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必将有力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

任何重大理论创新都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是在继承前人思想精髓的基础上,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具体实践发展起来的。回顾人类发展史,人类社会演进是一个由较小群体形成较大群体、由信息封闭走向信息共享、由相互隔膜走向相互依存、由观念差异走向观念融合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曾明确提出并系统阐释共同体思想,他们把作为无产阶级奋斗目标的共产主义社会命名为“自由人联合体”。在这种共同体中,个人是世界历史性的、经验上普遍的个人,是自由而全面发展并因此具有丰富个性的“自由人”。马克思、恩格斯的共同体思想,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奠定了坚实理论基础。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经济全球化的内在要求。上世纪90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快速发展并改变世界。它不仅改变世界的面貌,而且改变人们对世界的看法。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说,只有随着生产力的普遍发展,人们之间的普遍交往才能建立起来。普遍交往把区域性、民族性的历史带入全球范围,不同的文化在相遇相知中交流互鉴。随着自由贸易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随着工业化、信息化的推进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活方式趋于一致,各国人民之间的分隔和对立日益消失。过去那种孤立片面、相互对立的旧观念逐渐被整体、全面、相互联系的新理念所取代。旧观念容易引发冲突、战争,新理念倡导相互依存、共同发展。因此,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代表着人类先进的世界观。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意味着同住“地球村”的各国人民共同发展、和谐生活,体现了中国人自古信奉的“世界大同,天下一家”哲学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天下观”源远流长,无内无外、天下一家是其核心原则,协和万邦、世界大同是其终极目标。这种“天下观”与和而不同、和为贵等“和文化”有机结合,构成中国人处理与外部世界关系的基本准则。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汲取“天下观”与“和文化”的思想精髓,将攸关中国前途命运的中国梦与攸关世界各国前途命运的世界梦紧密连接在一起,让世界各国共享中国智慧、中国经验,既让世界发展成为中国的机遇,又让中国发展成为世界的机遇。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彰显解答“世界之问”的中国智慧。

租购并举 多方保障

以科学态度完善城镇住房制度

沈玲

住房是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大事。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深入发展,城镇居民尤其是新增市民的住房需求仍然旺盛。如何进一步完善城镇住房制度,实现党的十九大提出的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的目标,是一个重大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这需要多方面共同努力,在制度建设上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强化配套政策,打出组合拳,使城镇住房制度更趋完善。

近5年来,我国住房保障成就显著,近8000万困难群众改善了住房条件。棚户区改造大力推进,6000多万棚户区居民出棚进楼。公租房保障能力显著提升,1900多万住房困难群众住进公租房。房地产调控成效显著,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稳定。目前,一线城市和部分热点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同比涨幅回落,三、四线城市的房价也趋于稳定。同时,住建部正在进行12个大中城市住房租赁试点工作,支持北京、上海积极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今后一段时间,在规范房地产市场、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方面,应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优化住房供给结构。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并解决城镇新增市民的住房需求,应加大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供给,抑制投资性需求,促使住房回归居住属性。这就需要优化住房供给结构,逐步建立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目前,许多城市租赁形式的保障房供应相对不足。应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着力满足更多中低收入居民的需求。在产权

制度方面,探索建立多元住房产权模式。除了完全产权住房、经济适用房等受限制产权住房外,还可以探索政府和其他主体各自拥有一定产权份额的共有产权住房模式。在政策上,可以鼓励单位、集体、个人将空置房投放住房租赁市场,以盘活存量,充实城镇住房供给市场。还应发展符合住房制度完善方向的新型房地产企业,如住房租赁企业等。

科学定位住房保障水平。完善城镇住房制度要坚持科学态度,既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又尊重各类主体的合法权利和合理诉求。在保障房的供给中,应注意提供教育、交通、医疗等配套生活基础设施,努力营造便利、绿色、和谐的生活环境。但要认识到,保障房保的是基本居住权利,而非追求所有居民居住条件的均等化和无差别化。在保障房供给中,政府可以通过税费减免、部分持有产权等形式给予受保障群体一定政策倾斜,让保障房充分发挥惠民效应。同时,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严格审查保障房申请资格,通过入户调查、公示等方式,做到保障房分配公开公正。

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手段。在建设方面,改进保障房尤其是租赁住房项目的规划、立项、开工、验收、运营程序,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加快保障房项目进程。在管理方面,对商品房和保障房实行不同管理办法。对保障房,政府应从土地供应到市场流转各个环节予以管控。比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保障房土地供应规划,设定相应的保障房管理服务体系。又如,加强住房租赁税收管理,给予相关主体税费优惠,保护和提高租赁住房供给主体的积极性,既充实房源,又稳定租金水平。应当看到,今天的中国在解决住房问题上已经积累起相当多的经验。应当总结经验,着眼于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好地进行制度设计,更充分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作者单位: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彰显先进世界观

王德颖

新知新觉